

治土有方

生活垃圾处理需政府加强规划指导

◆罗岳平

国家发改委近日出台了《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对生活垃圾处理做出新要求。意见指出，在生活垃圾处理方面，到2020年底前，全国的城市及建制镇应全面推行收费制度。对具备条件的居民用户，实行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对非居民用户，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并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等政策，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

同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在已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农村地区，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农户承受能力、垃圾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以促进乡村环境改善。

总体而言，对分类投放的垃圾可适当实行低收费标准；对不分类投放的垃圾则实行高收费标准。笔者认为，这一收费制度设计对推进垃圾分类，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具有积极的意义。

长期以来，我国的生活垃圾处理处于自发组织状态。垃圾回收再利用的庞大体系内，个人或中小企业完成了局部的资源回收利用工作，从中获取利润，也缓解了垃圾围城的矛盾。然而，这种缺少整体设计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也存在问题——只将有利用价值的垃圾回收小尺度的地循环，利用价值不大的剩余垃圾则无人问津。

过去，水和电等是必须保障的基本民生，地方政府重视程度高。而食品、家电等消费实物进入城市(镇)后，也必须打通废弃后的消纳渠道，这要求地方政府同样做好顶层设计，让生活垃圾有序循环利用起来，使城市(镇)的物质流动顺畅。

我们历来重视生活

资源的供应，强调生产多样化的丰富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接下来则要把失去了使用价值的物质正确处理到位，尽可能循环利用起来。这既是建设优美环境的必然要求，也是地方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

各类生活物资以不同形态、不同使用周期进入城市(镇)物质流动系统，其最终处理路径也截然不同。只有地方政府才能调动相关资源，较为确切地估算每类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并确定集中形式，从而构建完整的产业链分布。之后，可以面向社会，鼓励资本进入，将后续处理全覆盖，让不同类型的生活垃圾以最佳路径得到妥善处置。

制定规划是地方政府管理市场的重要手段，在此过程中应加强信息公开。就生活垃圾处理而言，流向和产生量以及对应的承接产业应公开信息，便于投资者分析商机，决定是否进入这个领域。至于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发布后，哪个板块由谁来承担，可以采取招投标或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只要总体规划科学、缜密，板块之间衔接紧密而又具有良好的独立性，自然会吸引投资者的眼光。

允许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际上赋予了地方政府更大的市场调配权。获得资金来源后，地方政府应优先构建生活垃圾处理总框架，各种配套工程则可市场化运作。

此外，有很多领域正在探索“环境保姆”的全包模式，这对于生活垃圾处理同样合适。由于生活垃圾的原材料来源非常稳定、市场规模小，属于“养在深闺人未识”的朝阳产业。在还没有出现恶性竞争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宜尽早谋划，确保未来一启动就健康入轨，少走弯路。



江苏党政机关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通讯员薛继业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日联合督查全省党政机关垃圾分类工作。在南京、无锡、南通、淮安4个片区召开工作推进会。据了解，2018年底，江苏省级机关和设区市、县(市、区)党政机关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立省、设区市、县(市、区)、街道、社区五级联动机制，明确党政机关各阶段垃圾分类的任务要求、具体措施和 workflows。

今年5月，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出台《江苏省省级机关和设区市、县(市、区)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和《江苏省设区市、县(市、区)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人表示，标准对设区市的考核分为制度建设、宣传培训、有害垃圾分类等八大类。对设区市、县(市、区)党政机关的考核分为制度建设、宣传培训、有害垃圾分类、餐厨废弃物分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信息报送、监督考核等九大类。

看，考核总分100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如餐厨废弃物分类这一项分数为15分，其中还进一步细分为3条：是否在食堂里设置了专门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餐厨废弃物、是否建立了记录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的台账制度、是否与所在城市专业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机构签订了收运处置合同或安装了餐厨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处理和分类流程。

今年5月，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出台《江苏省省级机关和设区市、县(市、区)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和《江苏省设区市、县(市、区)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人表示，标准对设区市的考核分为制度建设、宣传培训、有害垃圾分类、餐厨废弃物分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信息报送、监督考核等九大类。从记者拿到的考评表格来



▲图为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西海垃圾填埋场。

聚焦签订处置协议不及时,医疗废物转移、处置数量不准确等问题

广元修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转移和处置工作，确保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近日，四川省广元市环保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广元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定。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的人员均需进行相应培训。因此，新修订的《广元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将对“对本单位直接从事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医疗废物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修改为“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办法》规定医疗废物处置必须持证经营。将“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将医疗废物统一移交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根据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的规模及其产生医疗废物的数量，按确定的固定日期到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接收医疗废物，但对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急性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感染性医疗废物，应当在产生当天进行移交和接收。”修改为“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办法》将“应签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修改为“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签订下一年度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对签订委托处置协议的时间作出规定，便于进一步强化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工作，解决现存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不及时的问题。将“医疗卫生机构应在每次转移医疗废物前，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办理交接手续，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应于每月10日前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应在每次转移医疗废物前，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办理交接手续，据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后签字确认，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医疗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这一修改旨在解决目前医疗废物转移、处置数量不准确的问题。

《办法》还对医疗废物产生、收集和处置的资料保存时间进行明确规定。将原“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保存登记资料，并于每年1月10日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医疗废物登记资料分别报当地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对医疗废物产生、收集和处置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以上。”

张厚美

专家建议厘清和纠正危废填埋场建设不规范、认识不清等误区

把『从摇篮到新摇篮』作为未来目标

◆本报记者王琳琳

误区一:填埋是危废处置的终点

危废填埋时一倒了之吗?在王琪看来,这是一个非常大的误区。“现在危险废物填埋的处置与生活垃圾一样,一些处置单位把所有的危险废物一股脑全扔进去,从来没有考虑过回收,也没有考虑过将来的资源再生。”王琪说。

王琪表示,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是把危险废物放置或贮存在土壤中。对于危险废物来说,填埋方式主要使用包容和与环境隔离的手段,而不是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或解毒。

据了解,危险废物安全填埋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最主要的区别在于,生活垃圾填埋具有稳定期,达到稳定的垃圾堆体对环境的危害大大降低,降解稳定

的产物与土壤无异。但是危险废物没有稳定期,其危害特性是长期存在的。所以,将填埋当做最终处置措施是极为错误的。

王琪强调,填埋并不是危险废物处置的终点。在他看来,应该确立危险废物填埋有限存放的技术定位。

“我国危险废物的管理思路是源头控制、过程监管、末端治理的全生命周期过程理念,人们一般意义上将其认为‘从摇篮到坟墓’。但实际上,可以把危险废物填埋场作为资源贮存场来用这些废物,这样将来技术条件达到了,可以重新处理或利用,使其回到循环中,实现‘从摇篮到新的摇篮’。”王琪说。

误区二:填埋技术是廉价的代名词

相比较焚烧处置、废物再利用等处置手段,一些人把填埋技术当成节省成本的替代措施,当成廉价的代名词。

在王琪看来,不愿在填埋场建设上多投入成本,这给环境安全带来了极大的隐患。填埋场的渗滤液控制有三重屏障,分别是地质阻隔、工程防渗、废物预处理。废物性质的控制和运行操作是第一重屏障,填埋设施的工程建设是第二重屏障,合理的场址选择是第三重屏障。

但是,由于对填埋技术本身的轻视

等原因,危险废物的填埋场建设存在诸多问题,设计普遍不满足标准要求。

比如,对于填埋场的防渗层建设,部分施工单位做不到精细化施工,黏土里面往往含有石头、树根等杂质,或者在外层裹一层土工布,填埋场的防渗功能和防渗功能大大下降。

“实际上,填埋场防渗功能的实现应通过各系统,包括防雨、防洪、地下水导排、渗滤液导排、渗滤液处理等多个环节来确保,并非单纯靠一个防渗层就能满足的。”王琪说。

误区三:不将后期管理和污染治理费用纳入成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65条规定:“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经营成本。”

但是,目前我国一些危险废物填埋场封场后,有些处于“裸奔”状态,没有人,也没有资金进行日常运行与维护。

王琪表示,危险废物填埋场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危险废物填埋场是有‘寿命’的,也就是有一个安全保证期限。无论是安全保证期间还是之后,都要保证填埋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

影响。”

我国正在修订的危险废物填埋场控制标准,确立了几个修订目标。其中明确,建立有限存放的危险废物填埋技术定位,并进行无限期维护。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这些目标的实现还需要一定时间。这就需要后期管理和污染治理费用纳入成本。

“由于危险废物的特殊性,当务之急是加强填埋场防渗层施工验收和增强渗滤液在线监测能力,以便定位、指导漏洞的下一步修补工作。”王琪说。

误区四:过度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场

在王琪看来,当前危废处置领域还存在一个问题,即把填埋场作为必备设施。2004年,国家曾发布一个规划,要求在全国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总数量约50余个。但规划实施过程中,已建、在建、准备建的填埋场远远超过这个数量,有的地方甚至要求每个市、县都要建设填埋场。

王琪表示,不是所有地方都适合建填埋场,如人口稠密的居住区、地势低洼的海滩等。填埋场建设与地质结构关系十分密切。一旦选址不科学,地下水位高于填埋场底部,渗滤液就有可能污染地下水,给环境安全带来极大的隐患。

从世界范围来看,危险废物填埋技

术的市场正在逐渐萎缩。德国、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已经开始研发和使用除“填埋”以外的替代技术。比如,德国研发出了地下盐矿危险废物处置场;美国研发出了深井灌注技术,用技术将危险废物灌注到地下几百米甚至几千米,存储时间不少于一万年;日本长期以来使用的遮断型填埋场标准结构也有了新变化,其特点是填埋场面积变小,主要目的是为了回取。

王琪表示,可以引用日本的遮断型填埋标准作为我国的刚性填埋标准。对于不适合建填埋场或不适合在填埋场中处置的废物,使用刚性填埋技术,从而为将来的回收利用奠定基础,实现“从摇篮到新的摇篮”的管理。

本报道 为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严格防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广西壮族自治区近日印发《广西土壤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方案》以全面实施“十十条”为任务,按照“打基础、建体系、守底线、控风险”的总基调,围绕“一个基础(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两个核心(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坚决

遏制土壤污染事故发生为底线目标,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重点实施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工程、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管控工程。

《方案》提出,加强广西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首先,要抓好河池市国家先行区建设。2019年要有效改善习江污染状况,建成一批农用地分类管控、污染地块分用治理修复、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矿山和河

流整治、土壤污染防治基础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初步形成一批示范工程。有序组织实施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工程。到2020年,河池市土壤污染面积不增加,土壤环境质量不退化,土壤主要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其次,要开展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试点。批准设立柳州市为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到2020年,覆盖自治区先行区的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形成一批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管理、技术、工程模式,成为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和示范区,为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益补充。

根据《方案》要求,到2020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79%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并逐步改善;洋垃圾零进口,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1%,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基本建立。

韦夏妮

1 绿土地

广西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